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re.

DORE HOLDINGS LIMITED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業績公佈**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51,757	352,806
其他收益	5	9	14
行政開支		(9,100)	(9,368)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2,553)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 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7	-	192,8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	34,8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803)	(7,912)
已確認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	(243,870)	(794,079)
已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	(46,2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0,322)	(15,955)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21,206)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81,931)	(122,698)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8,447)	(337)
註銷承兌票據之虧損		-	(67,714)
融資成本	8	(23,674)	(128,904)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08,412)	(636,482)
稅項	9	<u>840</u>	<u>4,258</u>
本年度虧損	6	(407,572)	(632,22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u>-</u>	<u>-</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07,572)</u>	<u>(632,2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407,572)</u>	<u>(632,2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07,572)</u>	<u>(632,224)</u>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11	<u>(22.54)</u>	<u>(85.9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4
無形資產	12	113,539	357,409
		113,557	357,433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2,614	4,53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7	1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6,831	46,862
衍生金融工具		–	6,67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248	98,390
		125,790	156,63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	463,570
		125,790	620,205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78	15,119
直接隨附於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負債		–	16
		1,078	15,135
流動資產淨值		124,712	605,0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8,269	962,503
減：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一年後到期		–	95,145
可換股債券—一年後到期		–	507,807
遞延稅項負債		–	51,057
		–	654,009
資產淨值		238,269	308,49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1,549	13,930
儲備		216,720	294,5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8,269	308,494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11號BLINK 19樓。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收取溢利之業務。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款額均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及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將會於估計修訂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之計量基準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 定期貸款之分類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下列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有關本集團於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關於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之情況下，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以收購附屬公司之同一方式處理，而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則予以確認（如適用）；至於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之減少，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有關增減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如果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須終止按賬面值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而確認所收代價之公平值。於原附屬公司保有任何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有關變動已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預先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非控股權益的定義有變。具體而言，根據該經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界定為非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股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已於本年度應用於根據相關過渡條文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其應用影響本年度業務合併之入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並以公平值或以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公司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本年度，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入賬方面，本集團選擇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其後，就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公平值與其分佔被收購公司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差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會計規定。過往之或然代價僅於可支付或然代價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須於任何時間自收購成本中作出。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代價之其後調整僅於有關公平值之計量期間(最長為自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所獲取新資料中產生時方會於收購日期收購成本中確認。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所有其他其後調整乃於損益中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進行業務合併時產生之結算損益了結本集團與被收購公司間之預先存在關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獨立入賬，一般會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而該等成本於過往乃作為收購成本一部分入賬。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包含賦予放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條款（「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分類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分類乃根據載於貸款協議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有關定期貸款已呈列在反映餘下合約到期日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中之最早時段。

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提供比較數字享有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嚴重通脹及為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需求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 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並准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i)目的為收集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ii)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就金融負債而言，重大變動乃有關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金融負債。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釐定之金融負債，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的會計錯配。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產生的公平值變動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的修訂，增設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的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該等修訂亦規定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之披露(二零零九年經修訂)修訂關連人士之定義及簡化政府相關實體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引入的披露豁免並未影響本集團，因為本集團並非政府相關實體。然而，倘該準則的經修訂版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由於部分早前不符合關連人士定義的对手方可能會被歸入該準則的範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可能會受到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藉認定控制權概念為一個實體應否計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決定因素，擴展現有原則。該準則提供額外指引，於難以評定之情況有助確定控制權所在。該準則取代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特設企業*，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與獨立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透過集中釐清安排之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律形式（如現時的情況），更實際反映共同安排之規定。該準則規定以單一方法將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列賬，解決申報共同安排之不一致之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提供之非貨幣出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為新訂之綜合準則，規定須就於其他實體之所有形式權益，包括共同安排、聯營公司、特設公司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作出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首次提供公平值之精確譯義及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單一公平值計量方法及披露規定，改善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有關規定並無擴大使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惟在已規定須應用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其他準則容許應用之情況，就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會計處理方法提供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時以單一業務分部博彩及娛樂分部營運，收取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來自主要服務之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部收益均源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營運－於澳門營運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而於香港則處理行政事宜。

本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澳門之外界客戶。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澳門	113,539	357,409
香港	18	24
	<u>113,557</u>	<u>357,433</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產生之收益約為51,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52,806,000港元），當中約38,09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4,287,000港元）之收益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

來自兩名客戶（二零一零年：兩名客戶）之收益約51,75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5,197,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總收益10%或以上。

5.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溢利流	<u>51,757</u>	<u>352,806</u>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	<u>9</u>	<u>14</u>

其他收益按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u>9</u>	<u>14</u>

6.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本年度之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35	397
核數師酬金	550	650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款項	179	1,0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u>-</u>	<u>546</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工資	2,329	1,548
退休金計劃供款	<u>40</u>	<u>25</u>
	<u>2,369</u>	<u>1,573</u>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僱員	-	980
— 顧問	<u>-</u>	<u>1,573</u>
	<u>-</u>	<u>2,553</u>
	<u>2,369</u>	<u>4,126</u>

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已識別淨資產公平值之權益超出成本部分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高進溢利協議、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陳逸明先生（「陳先生」）及冼俊成先生（「冼先生」）就與Triple Gain Group Limited（「Triple Gain」）、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 Inc.（「Pacific Force」）之溢利分佔提供若干溢利保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高進溢利協議、吉利溢利協議2及吉利溢利協議3之溢利分佔不足之數分別約為105,256,000港元、89,495,000港元及11,187,000港元。根據相關溢利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陳先生及冼先生同意將第四可換股債券及第五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付本金額分別105,256,000港元及470,182,000港元抵銷，以補償有關不足之數。

就有關補償，收購Triple Gain、East & West及Pacific Force之代價已作出調整。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收購所產生商譽之賬面值已作出382,613,000港元之調整。約192,825,000港元之金額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之剩餘金額。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3,340	15,656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	-	701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20,334	112,547
	<u>23,674</u>	<u>128,904</u>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零年：16.5%）的稅率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錄得應課香港利得稅之溢利。本集團毋須繳付澳門任何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之稅項抵免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可換股債券

<u>840</u>	<u>4,258</u>
------------	--------------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407,572)</u>	<u>(632,224)</u>
------------------	------------------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08,277</u>	<u>735,900</u>
------------------	----------------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事項。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不包括在內，理由是本公司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分佔溢利流之權利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883,731
出售附屬公司	(1,205,02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u>(1,183,42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95,278</u>
累計減值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784,862
出售時撇銷	(695,568)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794,07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時撇銷	<u>(745,50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u>1,137,869</u> <u>243,870</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81,73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3,539</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7,409</u>

無形資產詳情如下：

	實溢溢利 協議 千港元	多金溢利 協議 千港元	高進溢利 協議 千港元	吉利溢利 協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249,636	259,825	405,984	1,183,424	2,098,869
出售附屬公司	(249,636)	(259,825)	-	-	(509,461)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48,575)	(745,504)	(794,079)
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	-	-	-	(437,920)	(437,92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357,409	-	357,409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	-	(243,870)	-	(243,8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u>	<u>113,539</u>	<u>-</u>	<u>113,539</u>

無形資產為無限期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溢利流之權利。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值基準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約243,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4,079,000港元），計提有關減值虧損乃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中證」）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發表之估值報告，中證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計算採用管理層批准之五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26.69%（二零一零年：20.09%）。出現減值之主要原因為高進溢利協議之預測未來營業額有所削減。

與分佔溢利流之權利相關之博彩中介人執照須由澳門政府每年重續。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預期妨礙重續執照之事宜，並認為未能重續執照之可能性極微。因此，本公司董事視無形資產為具有無限使用年期。

13.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本集團會於隨後一個月首15日內收取溢利流。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5日內	<u>2,614</u>	<u>4,532</u>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結餘概無逾期之應收賬款（二零一零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博彩貴賓廳數量激增，博彩中介人不得不積極向貴賓級客戶提供較高回扣和授出無抵押信貸額，以便維持彼等之滾存營業額。因此，澳門大部分博彩中介人因在收回債務時遭遇困難而面對流動資金問題。

即使本集團之博彩中介人夥伴審慎管理其信貸風險，但在競爭激烈的情況下，滾存營業額仍告下跌。導致滾存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因素包括簽證限制、全球金融危機、流動資金減少、博彩中介人邊際利潤收縮及流失高素質之貴賓級客戶。由於吉利娛樂一人有限公司（「吉利」）之滾存營業額持續減少，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本集團出售 Top Jade Limited、Leading Century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 West International Inc. 及 Pacific Force Inc.，其中包含吉利溢利協議。儘管本集團將於出售吉利後精簡其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之主要業務，本集團之營運仍然處於足夠水平，此乃由於其透過 Triple Gain 擁有威尼斯人度假村酒店之貴賓博彩業務權益，並自此取得穩定收益。

陳逸明先生為高進一人有限公司（「高進」）之唯一擁有人，並為本公司之總經理，負責就高進溢利協議在威尼斯人賭廳經營高進。本集團可對未償還應收款項實行嚴謹監控，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然而，吾等之夥伴最近對貴賓級客戶之未支付應收款項及無抵押信貸額實行嚴格控制，最終導致威尼斯人度假酒店之滾存營業額下跌。因此，博彩中介人夥伴並未達致預期溢利，本集團須就無形資產作出減值撥備。

與其他從事類似業務之上市發行人不同，儘管博彩中介人夥伴因貴賓博彩業務競爭導致彼等之中介人業務現金流量緊絀，惟本集團從未就相關溢利協議項下自博彩中介人夥伴收取之溢利來源方面出現任何延誤，很大程度上有賴本公司與博彩中介人夥伴多年來建立之業務關係及信任。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從事核心業務分流：博彩及娛樂分部。憑藉過往多年於澳門博彩及娛樂業奠定之鞏固基礎，本集團未來數年將繼續專注於博彩及娛樂業務，並會留意有利可圖及穩當之貿易業務。

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51,757,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約352,806,000港元減少85.33%。本集團之收益較去年下跌，與年內澳門博彩業面臨困境不謀而合。收益下跌之主要原因，與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出售吉利溢利協議有關。從實事求是的角度作比較之下，博彩中介人夥伴之滾存營業額雖呈下滑趨勢，尚算令人滿意。然而高進之營業額仍為本集團提供相對穩定之溢利流。

與二零一零年相似，由於本集團之收益來自分佔澳門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賺取之溢利流，並無直接與其相關之成本，因此概無產生銷售成本。毛利率為100%（二零一零年：100%）。本集團之經營成本主要限於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9,1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9,368,000港元，跌幅為2.86%。開支下跌主要由於有關推廣、差旅及宣傳之開支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約達23,67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約128,904,000港元減少81.63%。成本下跌主要由於出售數間附屬公司、資本化及提早還款而註銷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令金融工具之利息減少所致。

本集團仍處於約407,572,000港元之淨虧損狀況，而二零一零年則錄得淨虧損約632,224,000港元。與二零零九／一零年度之業績相似，淨虧損來自非現金減值—計及非現金項目約43,506,000港元前錄得之淨溢利較能反映本集團之實際營運業績。最終虧損因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帶來之減值虧損所致。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本年度淨虧損	(407,572)
經就以下非現金項目調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3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803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243,87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0,322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81,931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之虧損	38,447
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之名義利息成本	23,674
	<hr/>
撇除非現金項目後之溢利	<u>43,506</u>

除可換股債券及承兌票據外，本集團年內並無其他債務。倘不計及上述債務，本集團應處於淨現金狀況及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9,000港元。

由於年內貴賓產生之滾存營業額整體下降，以及業務夥伴未能達致預期銷售額，本集團就高進溢利協議確認約243,87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於回顧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22.54港仙（二零一零年：85.91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年內，本集團主要透過股本融資（包括發行新股份及來自被投資公司之貢獻）撥付其營運資金。年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平穩。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239,34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77,638,000港元），並由股本及儲備約238,2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8,494,000港元）、流動負債約1,07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135,000港元）撥資，及沒有任何非流動負債（二零一零年：654,00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38,269,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8,494,000港元），其減少之主要原因為無形資產因本集團之業務市場衰退而減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6,248,000港元，而本集團流動比率則為116.69（二零一零年：40.98），其上升主要與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之流動負債有關，其中承兌票據及可換股債券之應付利息下跌，其下跌乃與年內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有關。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負債約為1,078,000港元，主要為應計款項（二零一零年：669,144,000港元），其下跌乃與於回顧年度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權益之百分比表示）為0.004（二零一零年：2.17）。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以每股0.17港元之認購價向一名認購人吳卓徽先生發行352,941,176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結付部分承兌票據的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112港元之認購價向一名策略投資者Sur Limited發行349,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以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為未來可能作多元化投資準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一日，因三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分別約為105,863,000港元、83,634,000港元及127,748,000港元）所附的兌換權獲行使，本公司發行60,010,074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

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承兌票據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零年：95,145,00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亦無任何借貸（二零一零年：507,807,000港元）。借貸減少乃與於回顧年度提早償還承兌票據及註銷可換股債券有關。

二零一一年之融資成本約達23,6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8,90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105,230,000港元。

抵押本集團之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就融資事項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二零一零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零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庫務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為港元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由於大部分流入及流出均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庫務管理採納或訂立任何被視為並不必要之對沖政策或衍生工具。

附屬公司之重大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與冼俊成先生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添志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項，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代價乃以抵銷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支付。有關交易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四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五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之原因為精簡營運。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72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07,000港元）。

僱員乃依據彼等之表現、經驗及適用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待遇由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作為僱員獎勵，本集團或會以個別表現評估，向僱員發放花紅及現金獎賞。本集團亦實施購股權計劃，以根據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之個別表現給予獎勵。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僱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展望

董事認為，澳門貴賓博彩業務對經濟週期極為敏感，波幅極大。因此，澳門博彩業之未來前景不甚樂觀。故此，本集團決定忍痛出售吉利之溢利流，並為此作出下列準備：

- (1) 採納審慎政策；
- (2) 繼續專注改善營運效率；及
- (3) 物色合理預期可產生溢利及／或具資本增值潛力之合適項目及／或投資。

本公司一方面繼續以重組本集團現有博彩業務為首務，另一方面亦在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遇，務求令業務更多元化並拓寬其收益基礎。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份引入新主要股東Sur Limited，此舉不但為本公司提供一次上佳機會加強集團之財務狀況及增加本集團的靈活性以探索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外不同行業的新投資機遇，亦引進Sur Limited 成為本集團的策略投資者。憑藉策略投資者優異的背景及於多個行業之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探索新機遇、新關係及新的投資及營運構思。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一切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4.1條除外：

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應予區分，不應由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確立，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正式設立行政總裁職位，惟楊向陽先生一直兼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職位。就此而言，本公司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楊向陽先生擔任，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致的領導，並使業務策劃及決定以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更為有效及具效率。

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秀玉女士、潘偉開先生及鄧志豪先生均非按指定年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該操守守則條款並不寬鬆於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楊向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鄧志豪先生及李秀玉女士。

刊發財務資料

本業績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dore-holdings.com.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閱覽。

承董事會命
多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向陽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九日